



## 第六條：違約罰則

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必須賠償甲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違約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必須賠償甲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違約金。

1.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（退學）者。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，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。
2.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。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，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，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，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。
3.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，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。
4. 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。
5. 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遵守服務年限。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，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，依比例酌減之。

## 第七條：合約終止

培訓期間，甲方若認培訓計畫之繼續執行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，甲方得於預訂終止日三十日前向乙方提出書面通知後，提前終止本合約。甲方已撥付予成功大學之培訓經費不予歸還，受補助乙方亦一併免除其就業履約義務

## 第八條：保密義務

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，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三年內（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）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。

## 第九條：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第十條：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## 第十一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 第十二條：其他權利義務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一百一十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連帶保證人

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，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，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 方：旭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○○○（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